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權限

第一條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監督檢查公司的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情況，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就外部審計機構的聘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
- (三) 審閱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方案及實務，財務資料的備選處理方法，披露控制及披露程序的有效性，以及有關財務報告的實務及要求的重大趨勢及發展，審議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四) 審閱內部審核計劃與人員安排，內部審核團隊的組成、責任、計劃、成果、預算與人員安排，並檢查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要素及有效性，督導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及實施，審核年度審計計劃和重點審計任務，並在董事會批准後督促落實，研究重大審計結論和整改工作；
- (五) 檢查公司貫徹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情況，指導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合規管理體系和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建設，並對相關制度體系的有效性進行檢查和評估；
- (六) 檢查董事會決議執行、董事會授權行使情況，按照規定組織開展投資項目後評價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七)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監督評價內外部審計機構工作成效，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向董事會提出調整審計部門負責人、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確定其報酬的建議，與外部審計機構保持良好溝通；
- (八) 對內外部審計、國資監管、專項督察檢查等發現問題的整改情況進行監督，推動成果運用；
- (九)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當其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國資監管制度、《公司章程》、董事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責任追究或者解任的建議；對給公司造成損失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提出提起訴訟的建議；
- (十) 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問題、重大風險、重大異常情況，必要時向國務院國資委報告；
- (十一) 推進公司法治建設工作，督促公司建立健全依法決策、合規經營機制，對經理層依法治企情況進行監督；
- (十二)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議案；
- (十三)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十四) 審閱公司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評估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和程度，並確保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
- (十五) 建立公司對投訴意見(關於會計、內部會計控制、審核事宜、潛在違法行為及存有疑問的會計或審核事宜)的處理程序；
- (十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以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上述職責權限的具體工作內容包括：

- (一) 負責就外部審計機構的聘任、續聘、罷免、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處理有關審計師辭職、辭退及罷免審計師的問題；
- (二) 在審計工作開始前，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客觀性及其審計程序的有效性；
- (三) 負責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協調，並監督二者之間的關係，就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向管理層就審計情況提出的建議以及就有關財務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等方面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並確保董事會就上述事項作出及時回應；
- (四)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的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監督執行；
- (五) 監察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審閱公司定期報告時應對以下事項予以特別關注：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更改；
 - 2. 重要的會計地方；
 - 3. 重大的會計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的任何變化；
 - 5. 外部審計機構的任何保留意見；
 - 6. 遵守會計準則、境內外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的情況。
- (六) 就上述(五)項而言：
 - 1.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應與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商討，並與外部審計機構至少每年會面兩次；
 - 2.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對公司財務報告及會計賬目中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非常規事項予以關注；

3.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還應就公司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內部審計負責人、風險內控負責人及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予以關注。
- (七) 聽取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匯報，協調內部審計部門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確保公司內部審計的獨立、有效運作；
- (八) 審查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確保管理層切實履行管控職責，具體包括：
1. 每年至少聽取一次有關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工作情況的匯報；
 2. 研究重要風險評估結果與內部控制評價結果，並聽取管理層的回應；
 3. 檢討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具有適當的獨立性及監控的有效性；
 4. 在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審閱擬在公司年報中披露的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等相關事宜；
 5. 就管理層提出的健全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所涉及的事宜進行審議，並根據審議情況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 (九) 評估公司負責會計核算、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方面的資源、負責上述職能的員工資歷及相關經驗的充足性，並確保公司向員工提供必要的培訓；
- (十) 評估公司員工就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的反映渠道的有效性，並確保公司對上述事宜能夠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十一) 檢查外聘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同時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聘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二)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第三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 僅供識別